

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理事会文件

赣洪职校理字〔2022〕11号

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理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依据《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章程》，适应推进现代民办教育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理事会是对学校人才培养、校企合作等重要事务和重大事项进行咨询、评议、指导、监督和决策的机构。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

第三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，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认为有

必要，或因特殊原因并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，理事长可决定临时召开理事会全体会议。

第四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才能举行。

第五条 理事会举行全体会议时，理事一般应出席会议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向理事会秘书处请假，或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六条 召开理事会全体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十天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

第七条 根据每次会议议题的需要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和审议规则

第八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包括：

（一）审批学校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聘任和解聘校长；审议校长就副校级领导配备的提名并进行聘任或解聘；审议校长就中层正职干部配备的提名；

（三）审批学校重大管理规章制度和政策方案；审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；

（四）审议办学经费使用方案；审批学校年度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
（五）审批学校专业的设置、合并与撤销；

（六）审批学年工作计划；每学年对学校下达《质量目标任务》，并就《质量目标任务》完成情况对学校实施考核；

- (七) 审批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薪酬标准;
- (八) 审批对外与政、行、企、校涉及资产投入的重大合作项目;
- (九) 审批涉及办学资源配置与调整的重大事项;
- (十) 审批学校机构设置与调整;
- (十一) 对校级领导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;
- (十二)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方案;
- (十三) 修改学校章程并报上级审批机关备案。
- (十四) 罢免、增补理事;
- (十五) 举办者的变更, 须由举办者提出,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, 经学校理事会同意, 报上级审批机关核准;
- (十六)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九条 理事会设立秘书处。秘书处应会同有关部门对议题所涉及的内容做好会前充分准备, 重要的议题应在会前向理事提供有关资料。每次会议应做到有议有决。

第十条 会议对议题应进行充分的讨论, 待意见基本一致后再做出决定。如对某一问题的意见分歧较大, 可暂不做出决定, 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统一认识后再提交下次会议复议。每一议题的审议时间由主持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 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 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 致使本学校遭受损失的, 参与决议的理事均应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提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 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理事会

会议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二条 在会议进行中，临时提出的议案，若理事长或出席会议的二名（含）以上理事提出反对，则不得加以讨论。

第十三条 会议中涉及保密范围的内容，不得泄密。理事由于泄密造成后果的，须承担责任，并可由三分之一理事同意后，罢免其理事成员资格。

第四章 选举和表决

第十四条 按照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。

第十五条 会议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，具体形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有关事宜，须经出席会议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理事会。

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理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

理事会